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7年第1期（总第14期）

苏州大学纪 委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7年1月12日

---

## 目 录

### 特别关注

|  |   |
|--|---|
| 不一样的节点 一样的寸土不让 ——十八届六中全会后首个节点如何纠“四风” ..... | 1 |
|--|---|

### 要闻速递

|                       |   |
|-----------------------|---|
| 实践“四种形态”有了“晴雨表” ..... | 3 |
|-----------------------|---|

### 红旗论坛

|                               |   |
|-------------------------------|---|
|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 | 4 |
|-------------------------------|---|

### 党内监督

|                 |   |
|-----------------|---|
| 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 | 6 |
|-----------------|---|

### 警钟长鸣

|       |   |
|-------|---|
| ..... | 7 |
|-------|---|

### 释疑答问

|                               |   |
|-------------------------------|---|
| 对受处分党员又发现其之前违纪的，是否应从重处分 ..... | 9 |
|-------------------------------|---|

---

**【编者按】**抓节点、纠“四风”，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作风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正值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纠正“四风”又到重要节点。为贯彻落实好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纠“四风”、正作风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进一步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规定，特编辑以下内容，仅供学习参考。

## 特别关注

### 不一样的节点 一样的寸土不让 ——十八届六中全会后首个节点如何纠“四风”

正值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又到抓作风、反“四风”的重要时间节点。四年多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率先垂范下，各级党组织和纪检机关形成了狠抓节点、纠正“四风”的有效做法和工作经验。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调“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为反“四风”提供了更强有力的“制度利器”，使抓节点工作在坚持中得到巩固深化。

#### 揪出隐性变异 切实防止反弹

当前，在高压之下，“四风”的公开表现少了，但改头换面，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新表现，呈现出隐性变异趋势。比如：违规公款吃喝转入内部食堂、农家乐，公款旅游假借党团妇联工会活动、出差培训等名义，大办婚丧喜庆采取化整为零、异地操办或由他人出面操办，收送礼金通过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新技术手段等。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需要我们有永远在路上的恒心，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毅力，也需要我们针对“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花样，经常祭出新招，不断巩固深化当前作风建设的成效，保持正风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因此，这个节点我们要更加注重查隐性变异、遏反弹回潮，寸土不让地反对“四风”。

#### 用好制度利器 形成正风合力

这个节点面临的又一个有利形势是两部党内高位阶法规制度的出台，进一步压实了全党动手抓作风建设的政治责任，并以更细致、具体的规定强化了对每个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硬约束”。

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两部党内法规，既督促党组织在作风建设上扛起责任、积极作为、深化举措，又为纪检机关开展节点肃纪正风提供了有力武器。

---

比如，《条例》中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有的还要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条例》还对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拓宽监督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做出要求，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群众监督正能量。

### 固本培元涵养 引领社风民风

抓党风、树新风，让党员干部带头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让传统节日远离不正之风侵染，十分有利于推动形成党风政风、社风民风交替向好、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局面，进一步打牢改进作风的社会基础。扭住“四风”不放，寸土不让地坚守一个个节点，恰似钉下一枚枚钉子，钉出了改进作风的清晰路径和不变节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抓了中秋节抓国庆节，抓了国庆节抓新年，抓了新年抓春节，抓了春节抓清明节、抓端午节，就这么抓下去，总会见效的，使之形成一种习惯、一种风气”。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6年第24期，作者：杨巨帅）

### 附：《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节选）

.....

**四、严守廉洁纪律严防节日不正之风。**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系统政治生态。要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充分保障教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禁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加强对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职工廉洁从教教育，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管辖范围内“两节”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进行责任追究，严防各类“节日腐败”。

.....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16-12-29）

## 实践“四种形态”有了“晴雨表”

近日，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为统计和反映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提供了依据。

“四种形态”贯穿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指标体系》的设计充分体现了这一理念。本着科学性、可行性、系统性、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共设置了5类56项统计指标。将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实了结、诫勉谈话等14种“红脸出汗”的情形设置为第一种形态指标。将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免职等21种纪律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措施设置为第二种形态指标。将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12种纪律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措施设置为第三种形态指标。将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等2种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情形设置为第四种形态指标。此外，为了从不同侧面反映实践“四种形态”的发展趋势和总体成效，在上述49项基础性指标之外，还设置7项辅助性指标，包括线索处置件数等3项先导性指标以及主动交代问题人数等4项效果性指标。

值得一提的是，《指标体系》规定了以问题线索为起点，以处理结果为统计依据的计算方法，即只统计纪检监察机关对有问题线索反映的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执纪的情形，没有问题线索反映开展的一般性任职谈话、廉政谈话、警示教育以及民主生活会上开展的批评教育等不纳入统计范围，并以处理结果作为划分“四种形态”的依据。

据了解，《指标体系》自2017年起试行，并将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6-12-28，作者：张磊）

##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这一我们党的传统优势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进程中日益发扬光大，成为鲜明特色。党中央反复强调中央委员会要自觉做坚定理想信念的表率，强调高级干部要对党忠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守住纪律底线，为全党作出表率，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两部党内法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都突出了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重点。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带动党风政风民风进一步好转，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深入。

管党治党，从高级干部抓起，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的鲜明态度和责任担当。这次全会体现了十八大以来的一贯要求和风格。全会制定的《准则》《条例》“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之所以强调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这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高级干部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方面起着关键作用。高级干部队伍是否过硬，关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关系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就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准则》在第一部分就明确要求，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准则》在主体部分，12个方面分别强调了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更高要求。《条例》也对高级领导干部提出了专门要求。比如，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

---

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等等。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出样子，下面就会跟着来、照着做。”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努力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摘编自：《求是》杂志，2016年第23期，作者：石平）

## 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

岁末年初，2016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正在有序开展。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是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一大法宝。按照六中全会对开好民主生活会提出的新要求，落实好新修订的《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方面，对于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央安排，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员领导干部要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重点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上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指导，督导组不能当“宾客”，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指出纠正，对走过场的要责令重开。

**开好民主生活会，立标对表至关重要。**在政治合格上，“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不强，在执行纪律合格上，是不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了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在品德合格上，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做得好不好？在发挥作用合格上，是否做到了践行正确政绩观，无私无畏、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用这样的标准好好照照镜子，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我们可以更好地轻装前进。

**开好民主生活会，重在查找突出问题。**《准则》和《条例》的每一条每一款，都为我们提供了诊治疑难杂症的药方。按照《准则》《条例》的要求，着重从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放下身段、放下面子，勇敢解剖自己；发扬民主、敬畏群众，虚心接受批评；对组织负责、对干部负责，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民主生活会才能做到不虚不偏不空不走过场。

**开好民主生活会，每个环节都不能疏失。**开会是为了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达到这个目的，深化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一项都不能少。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都做到实事求是、出于公心，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不纠缠细枝末节，不搞无原则纷争，民主生活会就一定能开出高质量、好效果。（来源：人民日报 2017-1-10）

---

## 警钟长鸣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培营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据陕西省纪委消息：经查，张培营在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处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期间，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教育部党组同意，并报省委批准，给予张培营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10-21）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勇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经查，陈勇在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期间，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向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违反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教育部党组同意，并报省委批准，给予陈勇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10-21）

### **鸡西大学党委书记闫长青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黑龙江省纪委消息：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对鸡西大学党委书记闫长青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闫长青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钱款，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违规参与亲属开办公司的经营活动并持有股份及以他人名义开办公司、投资入股他人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搞钱色交易；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为其本人参与经营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行贿犯罪。

---

闫长青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闫长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10-31）

### **山东行政学院原党委书记高玉清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据山东省纪委消息：日前，中共山东省纪委对山东行政学院原党委书记高玉清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高玉清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借用企业资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高玉清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山东省纪委会会议审议并报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玉清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12-19）

### **湖北省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高楚元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湖北省纪委消息：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湖北省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高楚元的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高楚元违反组织纪律，在职务晋升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高楚元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会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高楚元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察厅报湖北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12-21）

## 对受处分党员又发现其之前违纪的，是否应从重处分

### 基本情况

魏某，中共党员，A部C司司长。

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C司某处处长多次虚构会议，套取会议经费用于个人消费，时任司长魏某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5年11月，中央纪委驻A部纪检组对魏某立案审查。2016年2月，魏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6年6月，根据巡视移交线索反映，查实魏某在2015年初还存在违规接受公款宴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的问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分歧意见

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对魏某的行为是否要从重处分，讨论中，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魏某的违纪行为均发生在2016年之前，按照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考虑到2003年《党纪处分条例》未将该情形规定为从重处分情节，因此，对魏某的行为不应从重处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2016年2月对魏某作出处分决定时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已经开始施行，应依照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魏某的行为从重处分。

### 分析意见

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对党忠诚老实是党员的义务，是党章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本质上是党员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的体现，违背了党员义务。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将此作为从重处分依据，是党章要求在《党纪处分条例》中的具体体现。

第二，2016年2月魏某受到党纪处分时，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已经开始施行，魏某在组织对其立案审查直至作出处分决定前，未如实全部交代自己的问题，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

第三，魏某因违纪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至2016年6月在巡视中发现并查实其在受处分前还存在其他应当受到处分的违纪行为，符合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从重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执纪实践中，对被审查人前一违纪行为的处分决定在2016年1月1日前作出，在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实施后又发现其在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一般不宜适用2016年《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6年第24期，作者：钟纪晟，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